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本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2014年12月31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标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重大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按照风险导向原则确定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

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包括母公司和主要子公司，主要子公司为：重庆国际集装箱码头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港九万州港务有限公司、重庆久久物流有限责任公司、重庆港九两江物流有限公司、重庆果园集装箱码头有限公司。

纳入评价范围单位资产总额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资产总额的 72.70%，营业收入合计占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营业收入总额的 83.19%。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

公司治理层面：组织架构、发展战略、人力资源、社会责任、企业文化。

业务流程层面：预收账款、生产运营和销售、应收账款、营业成本、长期股权投资、货币资金、短期借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财务费用、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用、管理费用。

鉴于港口生产是多工种、多环节的联合作业，具有作业点多，线长等特点，较一般行业相比存在潜在的不安全因素，因此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仍然为生产现场的安全风险；此外，考虑到 2014 年度宏观经济形势相对复杂，市场资金周转偏紧，因此也适度关注应收账款的回收风险。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配套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评价管理办法》规定的程序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leq$ 潜在错报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50\% \leq$ 潜在错报 $<$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潜在错报 $<$ 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的 50%

注：本公司以当期利润总额的 5% 作为财务报表整体重要性水平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1、发现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重大舞弊; 2、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重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因会计差错导致的监管机构处罚。	1、关键岗位人员舞弊; 2、发现当期财务报表存在较大错报,而内部控制在运行过程中未能发现该错报; 3、已向管理层汇报但经过合理期限后,管理层仍然没有对重要缺陷进行纠正。	其他不构成重大和重要缺陷的控制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重大	当期净资产的 $0.5\% \leq$ 缺陷可能造成的潜在错报
重要	当期净资产的 $0.25\% \leq$ 缺陷可能造成的潜在错报 $<$ 当期净资产的 0.5%
一般	缺陷可能造成的潜在错报 $<$ 当期净资产的 0.25%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重大缺陷	重要缺陷	一般缺陷
1、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系统性失效,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2、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大缺陷未得到整改; 3、其他对公司产生重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1、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且缺乏有效的补偿性控制; 2、内部控制评价的结果特别是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3、其他对公司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情形。	其他不构成重大和重要缺陷的控制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重要缺陷。

3、一般缺陷及整改情况

经自评，部份子公司在合同管理和应收账款管理方面尚存在一般缺陷；个别子公司在个别业务上存在风险意识不足、制度执行不到位的情况。针对发现的子公司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组已向董事会和经理层进行了汇报，并责成相关单位进行整改。公司还进一步完善了风险控制及资金管理制度，并强化了对子公司执行情况的检查。经过子公司的整改和公司管理制度的进一步完善，公司上述内部控制缺陷得到了改进。

此外，2014年新设立的子公司尚需根据运营情况不断完善内控制度，公司已责成相关部门加强对子公司的指导，并将在2015年的内控评价中重点关注。

四、其他内部控制相关重大事项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可能对投资者理解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评价内部控制情况或进行投资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内部控制信息。

董事长（代表董事会）：
[公司签章]
重庆港九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3月11日

